

附件四：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相关情况的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和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更换独立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查阅姜智敏先生、王秋麟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姜智敏先生、王秋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姜智敏先生、王秋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经查阅刘卫民先生、赵文革先生、卜志义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刘卫民先生、赵文革先生、卜志义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拟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我们同意聘任刘卫民先生、赵文革先生、卜志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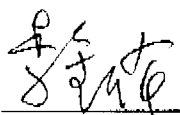
盛秀玲


淡 勇

2022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淡勇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盛秀玲

淡勇

2022年 月 日